

专窗共受理各类出入境证件1713人次，窗口日均受理量居全省前茅 南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荣立省厅“集体二等功”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陈晓莹 文/图

近日，省公安厅发文《关于给南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记集体二等功的命令》，南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荣立省厅“集体二等功”。

据了解，近年来南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不断优化服务方式，先后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达标文明窗口”“全省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省级文明窗口”“省级模范职工小家”“2018—2020年度省级金砖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

特事特办 为申请人加急办理签证

“我父亲在澳门过世了，我要赶快过去，怎样才能快速办理签证？”7日上午一上班，出入境服务大厅就迎来了申请人戴某，称其父亲在澳门探亲时不幸过世，由于事发突然，希望能办理奔丧加急。

窗口民警得知情况后，指定专人协助戴某填表、复印证明材料，并开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将原本需7个工作日内办理成功的手续缩短到4个工作日，确保戴某能第一时间赶赴澳门帮父亲处理后事。对于出入境民警为人民服务、以人为本的精神，戴某表示十分感谢。

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细化便民服务措施，不仅是特事特办为群众解燃眉之急，还在全市首设“就学服务专窗”助力学生按时出境就学，依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最大限度帮助群众，为群众提供快捷、高效、优质服务，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用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服务的承诺。

近3年来，该大队共受理出国境申请70万余人次，窗口民警日均受理量



居全省前茅。

开展疫情期间窗口服务 深入企业助力复工复产

为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紧密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出入境管理大队结合工作实际，从小处、小事、小节做起，畅通办证“绿色通道”，并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今年4月，出入境管理大队开通“绿色通道”，为福建一船舶公司复工复产员工进行护照换发。

申请人卓某鹏系船舶公司高管，将于近期在珠海上船，由于上船时间紧迫，加上护照即将到期，需要立即更换，重新申请签证。在为卓

某鹏办理的过程中，出入境管理大队严格按照防疫工作要求，工作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对卓某鹏进行体温测量，并在受理后积极与邮政部门沟通，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将护照送至他手中。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准备疫情结束后出国旅游申请办理护照，但“无目的”办证申请人，民警结合当前全球疫情蔓延的严峻形势对其进行解释和劝阻，详细说明办证所需材料、流程和期限。

除开通“绿色通道”外，疫情期间便民服务更是多样化，出入境大厅对由于疫情原因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工复产申请人予以容缺受理，并推广自助邮政速递寄送，使申请人“只

跑一次，零接触获服务”。

疫情前后出入境管理大队持续加强与企业线上+线下互动，多次深入辖区企业，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主动了解企业的需要和诉求，介绍赴港澳商务网上备案和签注的便利措施，及雇佣“三非”外国人的危害性。据统计，5月至今，大队开展“地摊型”普法宣传8场。

据了解，为推进疫情防控前后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全力服务保障南安市“六稳”“六保”工作大局，出入境大厅及时推出“复工复产服务窗口”。截至目前，专窗共受理各类出入境证件1713人次，极大地保障了群众复工复产以及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爱心公益助黑户少年圆大学梦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潘秋菊 文/图

“录取通知书到了！”近日，当收到三明学院的录取通知书，激动的黄福清立即给南安市爱心公益协会英都福田会执行会长王丽英发了一条微信。

要知道，这张录取通知书来之不易，如果没有王丽英的帮助，黄福清高二那年可能就辍学外出打工。

黄福清在婴儿时期就被遗弃，所幸被黄某夫妻捡回家收养，一直视如己出。但因办理入户材料不全，加上自身法律意识淡薄导致黄福清直至18岁都没有入户。

2018年9月，黄福清的生活突遭变故，养父在妹妹出生的第二天不幸因意外去世，最终被诊断为脑死亡，黄福清和养母在悲伤之余，决定捐出父亲的器官。家里的负担一下就压在这位少年身上，“家里没钱读书，我也没身份证件，会考高考都没法报名，不如去打工。”

“不要出去打工，读书才能改变贫困命运，你继续上学，有困难我想办法



看着大学录取通知书，黄福清和王丽英露出了微笑。

帮你解决。”听说成绩不错的王福清准备辍学打工养家，王丽英和团队就一起上门给予帮助。

从那天起，王丽英不仅为黄福清申请了每个月400元的助学金，还为他上户口多方奔走。整整3个月，王丽英

不知道跑了多少趟派出所、户政大队、镇政府、村委会、医院……她为黄福清办手续，写证明，补材料，带他验血，和学校沟通，然而会考报名时间越来越近，上户口却还未办好。

“快急坏了。”王丽英向市公安局

户政管理大队指导员傅仰信详细汇报了此事，并请求帮助。户政管理大队对此非常重视，先将黄福清的DNA录入全国打拐人口信息库，再对其和养母进行调查，深入走访其身边的相关人员。经过一个月的努力，终于在会考报名前三天，将黄福清的户口顺利解决。

“丽英阿姨，感谢你和其他爱心人士这两年的帮助，让我重回学校，让我参加高考，让我拥有了一个作为公民的身份……”高考一结束，黄福清对王丽英道出了最真诚的感谢。

“以前这孩子不说话的，见到长辈也不叫，你看他现在多开朗，还考上了大学，他母亲从未读过书，如今儿子出人头地，心里真的很欢喜。”黄福清的婶婆看着眼前这个阳光少年，不禁露出了笑容。

“你上大学除了认真读书外，还要照顾好自己的身体，记得不要太拼，有什么困难就找我。”面对即将奔赴大学的黄福清，王丽英嘱咐道，她表示英都福田会将长期给黄福清提供助学资助，直至他大学毕业。

搭钢架不慎摔伤 司法调解帮他拿到3万赔偿金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吴业凯 陈诺缘

“陈所长，我这边有个赔偿纠纷，司法所能帮忙调解一下吗？”近日，省新司法所调解室来了几位群众，其中有一位是省新辖区的社区矫正对象黄某伟。

原来，黄某伟承包了业主黄某华的一个建筑工程，黄某伟手下小工头王某雇用陈某到工地干活。6月7日上午9时许，陈某在搭设钢架时，不慎从钢架上掉落摔伤，致肋骨折断送医。黄某伟当即和黄某华、王某共同垫付医疗费。

“平时有了解到司法调解的好处，为了事情有个圆满结果，我建议到司法所调解，解决了也有个公证。”陈某出院后，黄某伟等赔偿方积极和陈某沟通后续的赔偿事宜，黄某伟建议对误工费、

营养费等费用的赔偿进行司法调解。

司法所所长陈丽婷与调解员尤小红结合纠纷情况，详细为黄某伟等人讲解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规定，指出黄某伟、黄某华、王某要共同承担陈某医疗费、误工费等赔偿。

经询问，陈某希望通过法律诉讼程序进行赔偿，调解员向陈某讲明司法程序需要先进行伤残鉴定，鉴定结果出来后再进行民事诉讼，诉讼过程时间长。陈某当即表示希望通过调解

尽快拿到赔偿，他提出除了医疗费1.5万元外，要求误工费、营养费等项一次赔偿3万元。

在得知陈某的诉求后，黄某华表示可以接受。调解员对案情进行了深入剖析，从情理法出发，建议在该工程仍在合作期的情况下，由黄某伟、黄某华、王某三人平分赔偿金额，三人均表示接受这一方案，并于第二天带齐证件到司法所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并当场支付赔偿款。一起劳务者意外伤害赔偿纠纷就这样圆满地画上一个句号。



提供账户帮忙洗钱 8名大学生“兼职”被抓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洪斌杰

有些大学生会在闲暇时兼职打工赚钱，但近来竟有学生为犯罪分子“打工兼职”。近日，南安反诈专业队就抓获8名在校大学生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8月4日，警方接到群众曾某报案称，他在网购后接到“客服”电话，称其购买的产品质量有问题可获理赔。曾某根据对方的提示在支付宝申请备用金，将302元转给对方后，又因理赔被“卡单”，就将借来的2万元转到对方提供的银行卡，但却未收到任何退款，这时曾某发现自己被骗。

经警方侦查发现，曾某的钱款转入的银行卡账号为泉州某学校在校大学生蔡某。警方当即前往蔡某位于石狮的家中，在家人的帮助下找到蔡某配合调查。

经蔡某交代，今年8月他的同学吴某通过朋友圈、微信群等向校内发布招聘“兼职”信息，称“只要有手机就能做，350一天，日结”。吴某还表示自己正在兼职，没有风险。了解到“兼职”需提供手机新申请支付宝和网银，并下载App配合购买虚拟货币。蔡某明知提供本人账户给他他人，可能被他人用于违法活动，仍抵不住金钱的诱惑，随吴某前往操作。

“蔡某家庭经济状况良好，据我了解他是消费观念超前，为了满足自己的高消费，就干起了这种来钱快的‘兼职’。”反诈专业队民警许剑鹏告诉记者，随后在蔡某的协助下，警方在泉州市将吴某抓获。

原来，吴某也是“兼职”，通过出售自己的账户获得600元后，经对方招揽成为“中介”，在学校发布招聘广告，从中赚取“差价”。而他最初是由一名姓陈的社会闲杂人员介绍“入行”，短短10天吴某就介绍了包括蔡某在内的7名在校大学生做“兼职”。

经过系列侦查研判，警方在泉州端掉一批为诈骗犯罪洗钱的团伙窝点，现场抓获8名人员，其中4名为团伙成员，陈某也在现场被抓。据了解，该团伙为帮助诈骗犯罪提供洗钱，发展社会人员招揽大学生提供手机和个人信息购买虚拟货币，再将大学生发展为“下线”招揽更多的大学生。

记者了解到，目前8名大学生均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余5名涉案人员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警方依法进行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三枚指纹“解锁”盗贼 盗窃案二审维持原判

本报讯（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王汉松）近日，南安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盗窃案，以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赃款1700元。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5月17日至5月23日期间，被告人李某到被害人卢某住宅，采取撬锁方式非法入户，进入被害人卢某卧室，盗走卢某1700元。2019年6月17日，南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将李某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入户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盗窃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称公安机关在被害人家中衣柜抽屉面板上提取的三枚指纹，不能直接推定其在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23日期间到过案发现场并实施盗窃行为，并称这三枚指纹可能是2017年他在帮家具城送家具到被害人家中并帮忙安装的过程中遗留的。认为原审判决对本案的基本事实认定不清，定罪量刑依据不足，请求改判无罪。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提取到上诉人李某三枚汗潜指印，其原理是采用黑色磁性粉刷印并利用汗潜手印的残留物与黑色磁性粉间的吸附力使无色手印染色并显现出纹残的，手印遗留时间长短会影响手印的显现效果。这与上诉人李某提出的2017年在其帮忙搬运家具过程中遗留的原理不相符。被害人陈述在安装家具后有擦洗并且平时也有经常使用并擦拭，即使这三枚指纹是上诉人李某2017年安装家具时所遗留，也会因遗留时间长、被害人擦洗等被破坏。故上诉人李某提出的上诉意见与查明事实不符，定罪量刑依据不足，请求改判无罪。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量刑适当，上诉人李某请求判决无罪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